

# 蒙藏委員會「104年度『圖利與便民』廉政倫理

## 專案法紀講習」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7 月 31 日廉預字第 10405010850 號函及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# 貳、計畫緣起：

為避免公務員對於「便民」與「圖利」相關界線產生混淆，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等規定，已業於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，該次圖利罪之修正重點在於增加「明知違背法令」、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」為法定構成要件。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，刪除未遂犯之處罰，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，使圖利罪的構成要件能夠明確、嚴謹，同時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，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。

操守是所有公務員執行職務首需具備之條件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8473 號函，計提列 12 項政策性教育訓練項目，其中「廉政倫理（含公務倫理與紀律、貪污瀆職防治及當前廉政措施及治理）」為必要辦理項目，是以，將「圖利與便民」課程納入本會「廉政倫理」政策性訓練之中，以求完備，爰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專案法紀宣導計畫與指導，辦理本次講習。

### 參、目標：

鑑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，因難以區分「便民」與「圖利」之界線，常常陷於只要有圖自己或他人利益者，即有觸法之疑慮，造成公務員自設框架，遇事推諉而不敢勇於任事，使得行政效率無法提升，造成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障礙，爰規劃辦理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，適時向同仁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，以提供借鏡，並為各級主管及業務單位等有關人員之參考，建構正確法律觀念，以免誤觸法網並提升行政效率。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

法務部廉政署。

**伍、執行單位：**

蒙藏委員會。

**陸、對象：**

本會各處室同仁，並以各級主管及業務單位為優先講習對象，  
預計 34 人參訓。

**柒、課程內容及講座：**

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周志榮先生擔任講座。

**捌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10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假中  
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。

**玖、經費：**

講座鐘點費及餐點費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**壹拾、檢附經費概算表及課程表（如附件）。**

**壹拾壹、 其他：**

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